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程翔

具保人 官大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官大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官大煌因受刑人楊程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指定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受刑人於執行（113年度執字第11493號）時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臺中地檢署指定受刑人應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由具保人於同日繳納5萬元後，於同日將受刑人釋放，嗣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60號

01 判決判處罪刑，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2 中分院112年上訴字3121號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並判  
03 處罪刑，受刑人又對之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4 第268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原案）等情，有刑事被  
05 告現金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憑。

07 (二)原案執行時，檢察官依受刑人之戶籍地、居所地傳喚受刑人  
08 應於113年10月4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並向具保人陳報之住  
09 所地送達通知，通知具保人應督促受刑人到案，惟受刑人並  
10 未到案；檢察官另依受刑人之戶籍地、居所地傳喚受刑人應  
11 於113年10月25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並向具保人陳報之住  
12 所地送達通知，通知具保人應督促受刑人到案，惟受刑人並  
13 未到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委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14 官代為拘提，惟經警前往上開地址執行拘提，並未發現受刑  
15 人行蹤，此有相關送達證書、函文、拘票、報告書在卷可  
16 憑。此外，復查無受刑人現有在監、在押之情形，此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是受刑人顯已逃  
18 匿，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  
20 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詹東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